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6.11.050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构建

罗笑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教育科学特殊教育研究基地,湖南 长沙 410217)

摘要:当前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存在保障制度缺失、经费投入不足、师资队伍薄弱、教学服务体系不完善以及高等院校对于残疾人的接纳程度不足的问题,严重制约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有利于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改革,有利于残疾人高等教育质量的保障、提升和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保障。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的构建涵盖法律保障机制、物质保障机制、师资保障机制、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和环境保障机制的构建等。

关键词:残疾人教育;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策略途径

中图分类号:G76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6)11-0158-04

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是一项最基本的人权,“残疾人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一部分,也是我国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1]。多年来,我国大力支持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并得到世界瞩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是,当前在残疾高等教育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制约着残疾人高等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据调查,我国残疾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6.83%,在16人中就有一人是残疾,残疾人教育应得到充分的重视。残疾人高等教育应加大投入,着力构建相应的保障机制,赋予残疾人平等的教育机会和教育条件。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需要在审视残疾人高等教育现实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多方共同努力,不断探索、研究建立保障机制的思路和对策。

1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问题

1.1 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制度缺失

近些年来,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残疾人高等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但是,因为我国对于残疾人高等教育起步较晚,其发展仍处于探索和研究阶段,在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制度体系建设较慢,缺少相关的制度、政策和法规作为保障其发展的制度环境,导致残疾人所享有的高等教育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应有的保障。长期以来,我国对于残疾人的教育更多的关注和精力都放在义务教育上,高等教育则关注过少。同时,有关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法律体系建设还没有形成气候,残疾人高等教育的立法极不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招生、经费投入、师资建设、就业等等一系列问题尚未得到法律的有力保障。就目前相关法规建设的情况来看,我国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建设在内部规范上还有很多不规范之处,在进行法律体系规划上还不够完善,很多法律用语还没有形成一致。

1.2 残疾人高等教育经费投入不足

尽管目前我国在残疾人高等教育上取得一定成绩,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残疾人高等教育方面也引起了理论研究者、实践工作者和国家领导层的高度重视,但对于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支持和关注力度仍有

收稿日期:20160825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6年度课题(XJK016CZY114);2014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湖南省教育科学特殊教育研究基地专项课题(XJK014BJD015)

作者简介:罗笑(1984-),女,湖南长沙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特殊教育、手语教学与手语翻译研究。

待提升,尤其,我国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投入仍然存在不足。总体而言,我国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经费的支出方面还处于较低水平,使得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缺乏经费的保障,导致学校教育的各项工作和活动难以有效展开。更为严重的是,教育经费的匮乏,使得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难以形成规模,残疾人高等教育数量和质量的矛盾始终得不到有效解决。加之,随着教育信息化的普及,教育教学方法的更新改革促使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各项成本不断提高,然而我国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经费投入的增长相对较低,导致我国与发达国家在残疾人高等教育方面的差距较大,使很多残疾人高等教育工作发展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制约整个残疾人教育水平的提升。

1.3 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队伍薄弱

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队伍薄弱是制约当前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首先是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师的缺乏,直接影响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活动的顺利开展。其次,我国对于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也处于一种不成熟状态,尚未形成有效的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和晋升体制机制。所建立的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一般规模较小,以专科、本科院校为主,师资队伍学历层次普遍不高。再次,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质量难以保证。鉴于残疾人教育面对的是一群身心有缺陷的学生,很多教师经过一段时间的亲身接触,自认为能力不足或者因为主观因素,对从事特教工作缺乏一定的热情,加上我国对于特教教师的培养培训制度和环境还不够完善,导致师资队伍建设困难重重。同时,部分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师群体并没有经过专业化的学习或者培训,这就造成教师在进行高等教学的过程中缺乏一定的专业能力,直接影响了残疾人高等教育的质量。

1.4 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体系不完善

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必须由相关部门提供相应的服务,构建相应的服务体系,才能为残疾人提供良好的教学作保障。但是,我国在此方面的建设还没有真正实施,使得接受高等教育的特殊群体难以享受高质量的专业教学服务,甚至使得部分欲进入高等院校接受教育的残疾人群体无法悉知如何进入到高等院校进行学习。因此,我国在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方面需要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

1.5 高等院校对于残疾人的接纳程度不足

我国高等院校在专业设置中,更多的是面向普通学生,而专门为残疾人设置的专业较为不足,即使一部分院校有针对残疾人专业设置,但也仅局限在针灸推拿(专科是中医按摩)和钢琴调律等少数专业,而其他各种专业所招收的残疾人学生非常少。甚至一部分高等院校明文规定不接收身心有缺陷的学生,在招生过程中一旦发现学生有残疾问题,便将学生“拒之门外”,使得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更加少,能够进入到高等院校进一步深造的残疾人寥寥无几。即使一部分学生进入高等院校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完成学业之后还会面临尴尬的就业境况。

2 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的现实意义

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的构建不仅有利于残疾人高等教育质量的保障与提升,更有利于我国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和残疾人应有教育权利的正当维护。

2.1 有利于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改革

为残疾人高等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机制有利于为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改革提供有效的经验和真实的实证素材。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的过程能使政府切实了解到其残疾人高等教育所面临的实际问题,能够为当前的改革改进提供可靠的数据和经验,从而为解决实践问题提供有力支撑。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构建的经验是为残疾人高等教育制度建设的宝贵财富,是推广经验的最可靠途径。同时,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有利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加紧管理体制的改革,为教育的发展提供规划和决策依据。残疾人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是一个系统的工程,涉及到诸多部门,需要各个部门相互协调、合作和对话。

2.2 有利于残疾人高等教育质量的保障与提升

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是促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得以健康有序发展的有效保障,也是提升残疾人

高等教育质量的基本条件。同时,政府和相关教育部门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机制的过程,也是对特殊教育理念的提升,是理念与行动的结合,是理论走向实践的典范,具有较强的可操纵性。并且,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机制的过程中也能反过来促进理论建设和上升,使理论建设通过实际应用获得更好的发展和提升。

2.3 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

接受高等教育是残疾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任何个人或部门都不能以任何缘由将残疾人拒之门外。而残疾人高等教育的保障是残疾人享有高等教育权利的前提,只有在保障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基础上才能保证残疾人能够享受高等教育资源。同时,为了更好地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从实际出发,以大局理念为指导,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保证其制度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政策和相关部门的需要,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高等教育服务,为提高残疾人的受教育程度而不懈努力。

3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保障机制的构建

3.1 以制度和法规的完善为抓手,构建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法律保障机制

“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要为其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法律保障,可在一定程度上推动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2]。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优化,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和指导,需要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和法规,通过立法的形式保障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合法权益。首先,国家应全面了解当前的残疾人高等教育现状,相关部门应对市场上的教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从相关调查中获得可靠数据,将真实的数据作为政策制定的依据。政府在制定残疾人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理念,视残疾人享受的教育条件与普通人一样,保障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能够沿着正规、规范的方向前行。其次,出台与各部门法并行的《特殊教育法》《残疾人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的特殊教育法律术语予以规范,将残疾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与现行部门法置于同等地位。由于我国在残疾人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建设方面发展较晚,经验不足,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来建立和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法律保障体系。再有,在法律体系构建中要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权益的救济法规,针对残疾人受到歧视或者伤害的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规章制度予以保护,并给予相关部门或者侵权人依法处罚。最后,教育部、中残联要与相关院校开展联合和合作,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残疾人高等教育示范基地,建立相应的辅助机构,全方位、多角度地保障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展开。

3.2 以多元办学模式和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为抓手,拓展残疾人高等教育物质保障机制

“影响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的核心问题是经费投入严重不足。”^[3]开创多样的残疾人高等教育办学模式,可以拓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进出渠道,可以让更多残疾人获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然而实现残疾人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多样化发展需要各级政府加大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的经费投入。这样,一方面可以完善和丰富学校的教学设备,让残疾人享受更优质的高等教育。另一方面,建立多元的办学体制,拓宽投资渠道,坚持以政府、国家办学为主,支持社会、企业和个人投资兴办残疾人高等职业院校,为残疾人提供多样的高等教育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扩大办学规模,切实保障办学模式的多样,以满足不同人群和社会对不同教育的需求。同时,对于高校教育来说还要引入竞争机制,提高高校办学的质量和水平。

3.3 以加强教师培养、培训为抓手,提升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保障机制

残疾人高等教育离不开教师的努力付出,也离不开教师自身的专业化水平。作为残疾人教育服务的残疾人高等教育院校,“除了特殊的教学设备、教学设施及各种教学硬件外,最重要的是教师队伍的建设”^[4]。因此,打造具有专业化素养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就显得非常重要,也是为残疾人提供高等教育所不可或缺的条件。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师资力量整体水平较低,缺少对教师的专门培训。因此,从高等院校等有关部门入手,建立专业化的教师培训机构,让在职教师在教学实践的过程中接受再教育和在职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高校也要对教师把好严关,在为教师提供培训

的充分机会的同时,提出硬性的指标和要求,切实保障教师在培训中提升理论素养和专业技能。同时,教师也要对自己严格要求,加强自己的职业道德,提升自己的内涵和涵养,坚持用耐心、细心和爱心对待残疾人学生,给学生带来心灵上的温暖,让学生感受到自己与平常人一样的待遇,从而提高残疾人走入高等院校的意愿和信心。

3.4 以健全教学服务体系为抓手,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残疾人高等教育既具有普通高等教育的特点,又因为教育对象的特殊而具有自身的特点。”^[5] 建立健全的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体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障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的质量。一方面,学校应做好相应的专业设置,做好校园环境的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帮助残疾人学生消除或减少学习障碍,并选择最适合残疾人学生学习的方式进行教学,有利于促进高等教育课程的有效开展。另一方面,应在社会上建立相应的服务机构,使残疾人在有学习欲望或者学习需求的时候能获得最为专业的支持和服务,让残疾人真正做到“求学有门路,学知识有途径。”建立健全残疾人高等教育教学服务体系有利于残疾人建立求学的信心和得到切实的帮助,让残疾人迈入高等院校大门,拓宽自己的生活和发​​展途径。

3.5 以优化和强化舆论宣传为抓手,完善残疾人高等教育环境保障机制

当前阶段,我们需要让更多的人了解到残疾人进行高等教育的重要性,让更多的残疾人有机会进入高等教育学府接受再学习或者再教育。因此,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从学校层面,都要做好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宣传和传播工作,提高人们对残疾人高等教育的认识。一方面,政府要利用好报纸、网络、广播等媒体,借助舆论的力量进行教育宣传工作,改变人们对残疾人教育的传统观念。另一方面,高校要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环境,使高校内的普通大学生更好地接纳和对待残疾人同学,使残疾人同学正常参与到普通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当中,有利于两者“充分融合”,从而增加残疾人学生在高校中学习的自信心,进而更加高效地学习。

残疾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是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是我国进行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也是我国文化发展的重要标志。因此,国家要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不断探索新的政策和手段,鼓励各院校为残疾人提供求学途径,做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而不断努力,为我国构建公平、公正的和谐环境而不断奋进。

参考文献:

- [1] 庆祖杰. 关于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教育探索, 2011(3): 75-76.
- [2] 崔凤鸣. 美国《残疾人教育法》与残疾人高等教育[J]. 比较教育研究, 2006(10): 70-73.
- [3] 黄晶梅.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问题的探析[J]. 中国特殊教育, 2008(12): 73-76.
- [4] 腾祥东. 我国残疾人高等教育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探讨[J]. 中国特殊教育, 2011(10): 9-14.
- [5] 宗占国. 创建中国特色的残疾人高等教育[J]. 中国高教研究, 2005(4): 46-49.

(责任校对 王小飞)